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宝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尚未到期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15.24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2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7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